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披露公告”，公告编号：2017-097），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森集团”）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.02万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.57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步森集团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步森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步森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上述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 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步森集团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步森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步森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

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步森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步森集团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